

安全教育读本

大学生身边的故事

ANQUAN JIAOYU DUBEN
DAXUESHENG SHENBIANDE GUSHI

宁波市高等学校保卫工作研究会◎编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安全教育读本

大学生身边的故事

ANQUAN JIAOYU DUBEN
DAXUESHENG SHENBIANDE GUSHI

宁波市高等学校保卫工作研究会◎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教育读本: 大学生身边的故事 / 宁波市高等学校保卫工作研究会编. —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26-3258-3

I . ①安… II . ①宁… III .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
IV . ①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3533 号

安全教育读本：大学生身边的故事

宁波市高等学校保卫工作研究会 编

责任编辑 王松见 余怡荻

责任校对 李 强

装帧设计 金字斋

漫画作者 于思琦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宁波市甬江大道 1 号宁波书城 8 号楼 7 楼)

电 话 0574—87287264 (编辑)

网 址 <http://www.nbcbs.com>

印 刷 宁波白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26 千

版次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26-3258-3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缺页或倒装,影响阅读,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电话: 0574-87286804

编委会

主 任 过国忠 王国荣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强 江兴龙 江锦坡 刘雅颂 沈 威 张俊明

陆亚女 陈 盛 林贺锋 周宗铭 洪剑峰 胡 婷

姜 岭 姚国友 韩一峰 彭泽民 蒋江福 蔡李平

戴亚娥

主 编 过国忠 沈 威 叶卫树 林贺锋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卫树 史红霞 过国忠 江锦坡 孙业永 孙 侃

沈 威 李振锋 陈 彪 陈 微 严良达 林贺锋

赵万利 童开妙 彭泽民 韩雯琛 楼 宇 戴亚娥

前 言

高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和输送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神圣职责,是青年人的聚集地,也是育人的重要场所。高校安全工作是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稳定、关系到高校自身建设和发展、关系到青年学生的学习成长,也关系到千千万万家庭的幸福安宁。高校思想文化活跃,组成元素多元,人员群体集中,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相对复杂,在当下世界多极化、社会信息化、自身开放化等众多变革中,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形势也日益严峻,又加上大学生思维活跃,自我意识比较强,安全意识比较淡薄、自我控制力比较弱等原因,高校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给学生、家庭、校园和社会带来巨大伤害,甚至是无可挽回的损失,教训极为深刻。

本书从“生命无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为先”的角度,广泛收集了近几年发生在高校的真实案例,精心编写,巧妙设计,力图使本书更贴近大学生的实际生活,更符合大学生的阅读心理,以“小故事、大道理”的形式让安全知识入脑入心入身。另外,本书以“大安全观”的文化理念,从国家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心理安全、网络安全、求职择业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多个方面精选案例,尽可能地为大学生提供全面丰富的防范经验和避害技巧。

愿《安全教育读本:大学生身边的故事》能成为广大师生手中常备的安全教育读本,为构建和谐校园、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宁波市高等学校保卫工作研究会理事长 过国忠

2018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专题一 国家安全

保守国家秘密,提高防范意识 ·····	3
【案例点击一】求助帖子招来的牢狱之灾 ·····	4
【案例点击二】境外给钱下“指标” ·····	6
远离邪教·····	7
【案例点击】“法轮功”蛊惑人心 ·····	9

专题二 人身安全

防抢劫和抢夺·····	15
【案例点击一】惊魂两小时 ·····	15
【案例点击二】女生深夜单独行走 不慎被陌生男子抢夺手机 ·····	17



防传销·····	18
【案例点击一】约见网友 误入传销 ·····	19
【案例点击二】李文星之死 ·····	21
防网络传销·····	23
【案例点击】你的朋友圈被微商占领了吗? ·····	24
防性骚扰·····	27
【案例点击一】遇人不淑 追悔莫及 ·····	27
【案例点击二】不明情况单独会友,误入虎口幸得脱身 ·····	29
【案例点击三】网络交友不慎被骚扰 ·····	31

专题三 财产安全

防盗窃·····	35
【案例点击一】一时大意 玉佩被盗 ·····	35
【案例点击二】“随手一拿” 顺手牵羊 ·····	36
【案例点击三】机不离身 离身则丢 ·····	38
【案例点击四】“好基友”集体丢手机 ·····	39
【案例点击五】崭新的小电驴说没就没了 ·····	40
防诈骗·····	41
【案例点击】善意被消费 财物被拐骗 ·····	42
谨慎网贷·····	44
【案例点击一】轻信小额贷款 借钱变骗钱 ·····	45
【案例点击二】退款不成就用刷单提高信用分? 骗人! ·····	46
【案例点击三】创业失败 涉贷背债 ·····	48
【案例点击四】高消费涉贷 ·····	49

专题四 心理安全

珍爱生命 远离自杀·····	53
【案例点击一】沟通不畅竟轻生·····	53
【案例点击二】恋爱分手丢性命·····	55
【案例点击三】正值毕业,他却自杀了·····	57
正视情绪障碍·····	59
【案例点击一】双向心理障碍太痛苦·····	59
【案例点击二】考研失败惹幻想·····	62
【案例点击三】因空调引发的愤怒·····	64
恋爱调适·····	66
【案例点击一】“恋物癖”身不由己·····	67
【案例点击二】一起情杀案·····	69

专题五 网络安全

网络成瘾·····	75
【案例点击一】沉迷网络游戏·····	75
【案例点击二】沉迷虚拟交际圈·····	78
网络受骗·····	80
【案例点击一】兼职刷单被骗·····	81
【案例点击二】退款还需先汇款?·····	82
【案例点击三】冒充微信好友诈骗·····	84
【案例点击四】冒充公检法等国家公务人员·····	85
【案例点击五】交友网站网恋而被骗·····	86



网络犯罪·····	90
【案例点击一】朋友圈造谣被处分·····	90
【案例点击二】非法侵入教务系统被开除·····	92

专题六 求职择业安全

实习、就业、创业安全·····	97
【案例点击一】盲目签就业合同,不合理条款隐患多·····	97
【案例点击二】实习岗位安全要铭记·····	99
【案例点击三】实习制度要遵守,贪图方便隐患多·····	100
【案例点击四】毕业生入职培训“先缴费”·····	102
【案例点击五】休学创业需谨慎·····	104
兼职安全·····	106
【案例点击一】家教一去不回引深思·····	106
【案例点击二】兼职内容违法·····	108
【案例点击三】兼职私人导游风险大·····	110
【案例点击四】学生外地兼职危险多·····	112
【案例点击五】“押金”陷阱·····	114

专题七 保健预防

杜绝不良生活习惯·····	119
【案例点击一】“沧海横流”以后·····	119
【案例点击二】都是吸烟惹的祸·····	122
【案例点击三】大一那一年,我倒下了三次·····	124

【案例点击四】现代“杨贵妃”的任性	126
【案例点击五】阴部瘙痒令人羞	129
传染病的预防	131
【案例点击一】潜伏在“象牙塔”里的痨病	132
【案例点击二】酒肉穿肠过 细菌体中留	134
【案例点击三】迟打的狂犬病疫苗	136
【案例点击四】没有过“出轨”行为 却得了性病	138
【案例点击五】艾滋病——小赵心中永远的痛	139
日常用药注意事项	141
【案例点击一】处方药能自行购买吗?	142
【案例点击二】先吃感冒药能预防感冒吗?	144
【案例点击三】厉害了,我的感冒药	146

专题八 拒绝“黄赌毒”

【案例点击一】“小赌怡情”险毁学业	151
【案例点击二】逃走的人生	152
【案例点击三】欲望所致	154
【案例点击四】诱惑的“美”	156
【案例点击五】回不去的青春	158

专题九 消防安全

【案例点击一】实验过程无人看管,电器故障酿成火灾	163
【案例点击二】乱用易燃液体生火,引火烧身酿成惨剧	165



【案例点击三】被子无故起火,罪魁祸首是烟蒂 167

【案例点击四】离开时忘关空调,隔夜引发火灾 168

专题十 交通安全

【案例点击一】强行超车丢性命 175

【案例点击二】乱穿马路被撞飞 176

【案例点击三】骑“死飞”坠崖身亡 178

【案例点击四】“低头族”横穿马路不慎被车撞 180

2018 大学新生安全知识题库 182

后 记 219

专 题 一

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基本利益,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2014年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提出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出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把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又是个人安全的需要,也只有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基础上,才会有我们大学校园的安全稳定。

每位大学生都要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了解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守国家秘密，提高防范意识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

近些年，很多境外情报组织把大学生作为策反目标。一方面，高校是我国科研活动的重要阵地，不少学校承担着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制工作，一些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有机会接触到涉密内容。即使不直接参与的学生，也可以通过查阅资料，向老师同学学习请教等途径间接获得项目的一些情况。另一方面，大学生经常活跃在网络社交平台，言谈之间很容易暴露自己的身份和学习生活情况，成为境外势力锁定的目标，加之年轻大学生缺少对网上复杂斗争形势的教育和认识，防范心理不强，有意或无意间就可能沦为境外组织利用的工具。

同时，现在有不少大学生可以出国学习交流，一些境外情报组织看准这个机会，将在国外学习的大学生群体作为主攻目标，利用大学生在国外人生地不熟的陌生心理，先给予其生活上和心理上无微不至的关怀，取得大学生的信任，慢慢地渗透他们的思想。通过一系列洗脑活动，让大学生在不知不觉中被他们控制利用。

无论是在境内还是在境外，大学生都要自觉遵守保密的相关规定，警惕境外情报组织人员利用学术交流或讲课的机会进行系统的社会调研，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在与境外人员交往的过程中，不要随便谈及社会治安状况、科技成果等，做到明辨是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案例点击一】

求助帖子招来的牢狱之灾

广东某大学生徐某来自农村,家里生活不宽裕。2012年4月,当徐某考入某重点大学时,他在QQ群里发了一条求助帖——“寻求学费资助2000元”。不久,一网名为“Miss Q”的人回帖,表示愿意提供帮助。徐某喜出望外,把银行卡号告诉对方,第二天就收到2000元人民币汇款。“Miss Q”自称是“一家境外投资咨询公司的研究员”,需要为客户“搜集解放军部队装备采购方面的期刊资料”,希望徐某协助搜集,作为资助学费的回报。徐某爽快地答应了,但没能在学校的图书馆找到相关资料。

2012年5月,徐某主动联系“Miss Q”,对方向他提供了一份“田野调研员”的兼职,月薪2000元。徐某所在的广东某大城市有一个军港码头和一家历史悠久的造船厂,他的“调研”工作就是到军港拍摄军事设施和军舰,到船厂观察、记录在造在修船舰的情况,并将有船舰方位标识的电子地图做成文档,提供给“Miss Q”。

23岁的徐某后来承认,做“调研员”不久,就意识到对方是搜集我国军事情报的境外间谍,曾因内心极度不安主动放弃了学校的一些荣誉,但利诱当前,又难以拒绝对方。2013年5月,徐某被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审查。

→【专家评析】

境外情报组织利用网络聊天工具、校园论坛、招聘网站等渠道,打着招聘“调研员”、提供“兼职”等旗号,以金钱诱使涉世未深的大学生参与情报收集、分析和传递。他们最初与学生接触时,只提简单要求,如到图书馆查找资料等,这些公开信息大多不具备情报价值,不会引起学生的戒心,学生也愿意去做。

但在持续联系的过程中,他们会让学生搜集一些涉及国家机密的资料、图片。有些学生虽然在后来有所察觉,但定期支付酬金的诱惑极易让他们形成依赖,从而欲罢不能。同时,还有一些间谍组织利用手中掌握的把柄,对落入陷阱、准备收手的大学生以今后的前途命运相威胁,迫使这些受害者继续服从他们的摆布。

→【防范办法】

1. 要始终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

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首要保障,与我们每一位公民的工作、生活、发展和安全都是息息相关的。无论任何时候都要以国家利益为重,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2. 要自觉熟悉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

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一百多种,对遇到的法律界限不清的问题,要勤学、肯问、慎行。

3. 要牢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善于识别各种伪装。

网络不是一片净土,其中充满敌情和诱饵,盲目轻信是被人利用的开始。识别伪装既难又易,关键就在淡泊名利,不贪恋金钱等物质诱惑,要依法及时举报,决不准其恣意妄行。

→【辅导员信箱】

1. 你或者你身边的同学有做过网络兼职吗? 你有遇到过专门以情报收集、分析和传递为内容的工作吗?

2. 如果你怀疑遇到的兼职招聘是间谍组织行为,你会怎么办?

【案例点击二】

境外给钱下“指标”

2009年8月,瑞典籍人士彼得伙同北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某等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名为“Joi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Limited”(简称JDI)的机构,在境内以“中国维权紧急援助组”的名义活动,长期接受某外国非政府组织等多家境外机构的巨额资助,在中国建立10余个所谓“法律援助站”,资助和培训无照“律师”等多名“代理人”,并发放每个月3000至5000元人民币的工资,利用他们搜集我国各类负面情况,加以歪曲、夸大甚至凭空捏造,向境外提供所谓“中国人权报告”,其中一些大学生也被蒙蔽利用。同时,该组织通过被培训的人员,插手社会热点问题和敏感事(案)件,蓄意激化一些原本并不严重的矛盾纠纷,煽动群众对抗政府,意图制造群体性事件。

2016年1月19日,彼得等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专家评析】

本案例所讲的境外非法组织,在我们看不到的地方还会以任何可能的形式或者名义存在。他们未在我国相关机构履行任何注册备案程序,资金入境和活动完全脱离正常监管,或者挂羊头卖狗肉,以一个符合法律程序的非政府组织名义存在,却在暗地里实施一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这些组织的行为非常隐秘,以帮助中国发展为名,在中国民间不断培植势力,挑起事件当事人等对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以各种手段蒙蔽、利诱不知情人员,伺机在国内制造事端,扰乱国家和社会秩序,妄图以此影响、改变中国的社会制度。